**2018年《黑水县高原优质野兔培育基地（示范基地）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**

2018年科知局评价工作选取产业项目、省科技厅项目、州科知局项目，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项目实施方案合理，通过对照项目完成指标进行评价。

实施方案：精准到户，针对瓦钵梁子乡约窝村、桃支村、渔沙沟村3个贫困村的贫困户具体情况，为每一贫困户制定相应的扶贫支持内容。建成优质野兔养殖生产技术体系；以“公司基地+专业技术专家+农户”的产业化发展模式，把企业发展和带动当地养殖业发展，帮助农民尽快脱贫致富紧密结合起来，实现企业创利和农民致富的共赢。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并统计贫困户，统计瓦钵梁子乡约窝村、桃支村、渔沙沟村3个贫困村的贫困户一年的生产收入具体情况，实现至少20户贫困户脱贫，使其年收入新增加1000元以上。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并统计瓦钵梁子乡约窝村、桃支村、渔沙沟村3个贫困村的贫困户2019年的生产收入具体情况，实现30户精准贫困户全部脱贫，使其年收入新增加1000元以上。

引进新品种一个，建立野兔良种繁育场一个；带动3个贫困村，50户164人，帮扶90个贫困人员年收入新增加1000元以上；公司邀请相应专家为3个贫困村村民讲解杂交野兔养殖管理技术、疾病防控等相关知识至少4次以上。

**二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**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**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（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预期完成情况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引进新品种一个，建立野兔良种繁育场一个；带动3个贫困村，50户164人，帮扶90个贫困人员年收入新增加1000元以上；公司邀请相应专家为3个贫困村村民讲解杂交野兔养殖管理技术、疾病防控等相关知识至少4次以上。 |  引进新品种一个，建立野兔良种繁育场一个，种兔基本平均每胎产仔9只，成活率达到90%以上；解决了3位本地贫困人员的就业；公司邀请相应专家为3个贫困村村民讲解杂交野兔养殖管理技术、疾病防控等相关知识4次。 |

**（二）绩效分析**

1、项目决策

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:我局以《预算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法律政策为依据，完善政策，实事求是。对各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结合实际情况分析、制定、设置绩效目标。具有明确性和合理性。

2、项目管理

**项目管理：**为保证本项目能够如期、高质高效地达到预期目标，尽早发挥本项目产业带动作用，所有项目将在组织管理部门协调指导下联合攻关，拟采取以下管理措施：

联合管理部门成立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日常管理、协调工作，监督项目任务实施及经费使用，协调保障技术开发及经费到位情况，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目标；

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，实施目标责任管理，负责项目总体执行完成情况，分解落实项目任务，监督任务分工进展情况，完成项目年度报告撰写；

 成立由知名专家组成的项目专家组，负责审查项目实施方案与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、咨询，参与项目评审验收；

根据国家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制度，实行分阶段内部评审制度，保证各阶段成果质量，加强各任务分工的督促与检查，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；

加强经费预算和阶段控制管理，优化研究路线，节省开支，保证各阶段经费分配合理；

**资金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：**项目资金纳入财政大平台统一管理，同时对票据的合理、合法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。经过严格审核后的原始单据，由本单位进行专款专用，专帐核算。

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均与预算相符，未超预算，未出现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财经[制度](http://yjbys.com/zhidu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yjbys.com/zichabaogao/_blank)管理、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，资金都专款专用，没有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投向、贪污挪用、虚报套取资金等问题，财务管理较为规范，能够按照有关政策、法规和制度办事，所有的支出都具备相关的合法、合理及合规的原始单据。

3、项目绩效

2018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、在上级科技和知识产权部门的关心指导下，县科知局以“构建道地药材示范基地和科技驱动产业发展”为目标，着力开展道地药材引种示范、种苗繁育基地建设、中药材种植推广，加强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，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，大力开展应用技术研发，科技宣传，知识产权助力扶贫、科技成果转化及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，扎实做好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，通过推广中药材种植，大力推动力我县高半山产业发展，通过发展产业，引导高半山农牧民增收致富；通过科技项目实施，提升了我县科技创新研发能力。

1. 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科知局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科技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个别项目承建单位未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进度，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进行整改，再申请款项拨付，因此，资金拨付进度较为缓慢。

（二）个别项目任务书与资金下达时间较迟，目前未开展报账拨付等工作。

四、相关措施建议

（一）提升项目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、财务管理。

1、科知局将继续派专人到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项目督促检查，加快专款拨付进度。

2、要求承担单位，加强组织管理，增派人手，加快项目实施。

3、财务人员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开展项目推进的同时，准备报账相关资料，验收合格，及时拨付下一批资金。